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王麗香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66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R1702@ntpc.gov.tw



114

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26號7樓

受文者：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10025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土建字第032號建照工程申報開工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補正後報局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起、監、承造人110年12月27日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（本局線上收文日期：111年1月4日）。
- 二、本案應補正項目如列：施工計畫書未報核。
- 三、按建築執照於申報開工後，其建築期限即起算，爰為免影響旨揭建照工程後續勘驗申報及執照建築期限，應儘速完成前開文件補正。

正本：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、源大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 詹榮鋒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